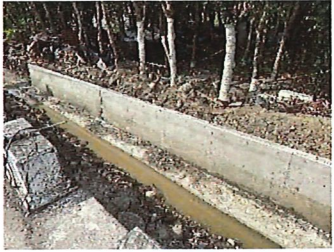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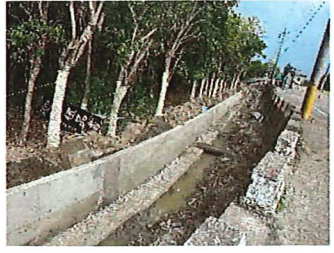


W-3.1 施工中生態保育措施抽查表(主辦)						主辦機關 設計單位 生態團隊 監造單位 營造單位	
工程 名稱	東興圳幹線強化工程		施工期程			113 年 6 月 18 日 ~ 114 年 4 月 13 日 共 300 日	
			抽查日期			113 年 6 月 28 日	
主辦機關負責人 (單位/職稱)		林賢正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/處長		營造單位負責人 (單位/職稱)		毛綱瑜 盈盛營造有限公司/負責人	
監造單位負責人 (單位/職稱)		陳正育 兆豐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/技師		生態人員 (單位/職稱)		吳東展 野望生態顧問有限公司/研究員	
項次	生態保 育措施	抽查項目	抽查結果			抽查情形說明	抽查照片
			合 格	不 合 格	尚未 執行		
1	迴避	迴避渠道幹線周邊生長 勢良好之大型喬木	✓			迴避 大型喬木	
2	縮小	限縮工程施作範圍，減少 對周邊生態棲地的干擾	✓			縮小 施工範圍	
3	縮小	施工便道及資材堆置區 優先利用人為干擾區	✓			利用 既有道路 旁空間	
4	減輕	鄰近計畫範圍之喬木增 設保護措施，避免施工中 意外傷及其枝幹	✓			喬木 保護	

5	減輕	調整施工時間，避免於早上 8 點前及下午 5 點後施工	✓			延中免8點前及17點後施工	
6	減輕	施工階段舉辦教育訓練	✓			已於11.5.6.27辦理	
7	補償	增設動物友善通道，銜接幹線及周邊農耕地環境			✓		
8	補償	馬藻及馬來眼子菜施工階段暫時移至他處，完工後再種回			✓		
9	補償	植栽槽植栽種植原生及新竹地區適宜種植之稀有植物			✓		
10	補償	親水河道區種植原生食蟲植物-小毛氈苔			✓		

備註：

1. 本表由監造單位填寫，並由主辦機關及生態團隊協助確認。
2. 抽查次數及抽查頻度得視工程實際執行情形調整
3. 如抽查有不合格事項，應填寫 W-5「生態異常狀況處理表」進行回報與追蹤。

W-3.2 施工中生態保育措施抽查表(監造) 主辦機關 設計單位 生態團隊 監造單位 營造單位							
工程 名稱	東興圳幹線強化工程			施工期程		113 年 6 月 18 日 ~ 114 年 4 月 13 日 共 300 日	
				抽查日期		113 年 6 月 28 日	
主辦機關負責人 (單位/職稱)		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		營造單位負責人 (單位/職稱)		毛綱瑜 盈盛營造有限公司/負責人	
監造單位負責人 (單位/職稱)		陳正育 兆豐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/技師		生態人員 (單位/職稱)		吳東展 野望生態顧問有限公司/研究員	
項次	生態保 育措施	抽查項目	抽查結果			抽查情形說明	抽查照片
			合 格	不 合 格	尚 未 執 行		
1	迴避	迴避渠道幹線周邊生長 勢良好之大型喬木	✓			已迴避	
2	縮小	限縮工程施作範圍，減少 對周邊生態棲地的干擾	✓			縮小施作 範圍	
3	縮小	施工便道及資材堆置區 優先利用人為干擾區	✓			利用道路 側作為 資材堆置區	
4	減輕	鄰近計畫範圍之喬木增 設保護措施，避免施工中 意外傷及其枝幹	✓			已對喬木 進行保護	

5	減輕	調整施工時間，避免於早上 8 點前及下午 5 點後施作	✓			施工時間 0800~17:00	
6	減輕	施工階段舉辦教育訓練	✓			於 113 年 6 月 27 日 舉辦教育 訓練	
7	補償	增設動物友善通道，銜接幹線及周邊農耕地環境			✓		
8	補償	馬藻及馬來眼子菜施工階段暫時移至他處，完工後再種回			✓		
9	補償	植栽槽植栽種植原生及新竹地區適宜種植之稀有植物			✓		
10	補償	親水河道區種植原生食蟲植物-小毛氈苔			✓		

備註：

1. 本表由監造單位填寫，並由主辦機關及生態團隊協助確認。
2. 抽查次數及抽查頻度得視工程實際執行情形調整
3. 如抽查有不合格事項，應填寫 W-5「生態異常狀況處理表」進行回報與追蹤。

W-3.3 施工中生態保育措施抽查表(營造)

主辦機關
設計單位
生態團隊
監造單位
營造單位

工程 名稱	東興圳幹線強化工程		施工期程	113年6月18日~114年4月13日共300日			
			抽查日期	113年6月28日			
主辦機關負責人 (單位/職稱)		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	營造單位負責人 (單位/職稱)		盈盛營造有限公司		
監造單位負責人 (單位/職稱)		兆豐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生態人員 (單位/職稱)				
項次	生態保 育措施	抽查項目	抽查結果			抽查情形說明	抽查照片
			合 格	不 合 格	尚未 執行		
1	迴避	迴避渠道幹線周邊生長 勢良好之大型喬木	✓			已迴避	
2	縮小	限縮工程施作範圍，減少 對周邊生態棲地的干擾	✓			已限縮	
3	縮小	施工便道及資材堆置區 優先利用人為干擾區	✓			利用既有 道路作為 施工便道	
4	減輕	鄰近計畫範圍之喬木增 設保護措施，避免施工中 意外傷及其枝幹	✓			已保護	

5	減輕	調整施工時間，避免於早上 8 點前及下午 5 點後施工	✓			8點-17點	
6	減輕	施工階段舉辦教育訓練	✓				
7	補償	增設動物友善通道，銜接幹線及周邊農耕地環境			✓		
8	補償	馬藻及馬來眼子菜施工階段暫時移至他處，完工後再種回			✓		
9	補償	植栽槽植栽種植原生及新竹地區適宜種植之稀有植物			✓		
10	補償	親水河道區種植原生食蟲植物-小毛氈苔			✓		

備註：

1. 本表由營造單位填寫，並由主辦機關及生態團隊協助確認。
2. 抽查次數及抽查頻度得視工程實際執行情形調整
3. 如抽查有不合格事項，應接續填寫 W-5「生態異常狀況處理表」進行回報與追蹤。